

外保
6032
24-21



門 7 保 4
號 6032
卷 24-21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四十七目錄

審察上

承審限期

審察展限

府道廳員審轉專條

州縣自理詞訟

審理事件不卽查究

地方事件濫批鄉地查覆

查取口供



傳人...

聽有職人員坐審

不候結案回籍

稽察佐雜

濫差越訴

承審官率准離任

人命重案知府早為親訊

緊要案件督撫親提審訊

奏之案件督撫親審限期

自辦刑部人員

稽查刑部

刑部現審事件

戶部現審事件

五城兵馬司審限

在京會議會審事件

外省會審事件

五城人犯取保脫逃

保押人犯脫逃

押審人犯自盡

刑部現審事件 目錄

承審監禁人犯

承審拖繫良民

解犯病斃

外結徒犯承審限期

現審八旗地畝案件

呈控吏役不為究辦

順天府現審咨文案件

上控案件分引核辦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四十七

審斷上

承審限期

一官員承審尋常命案統限六個月完結盜案及斬絞
 立決命案并一切搶竊雜案統限四個月完結俱以
 人犯到案之日起限○如扣四個月限者州縣限兩
 個月解府州府州限二十日解司司限二十日解督
 撫督撫限二十日咨題○扣六個月限者州縣限三
 個月解府州府州限一個月解司司限一個月解督



撫督撫限一個月咨題○若州縣官扣去初案兩個

個月分限之外尚有遲延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

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俱公罪其各上司俱以

審解到日起限如有逾限不及一月及一月以上者

照州縣例議處○至知府直隸州自理案件逾違初

案亦照此例

一承審二案限期即於初案統限四個月屆滿之日起

再限四個月完結州縣限兩個月解府州府州限二

十日解司司限二十日解督撫督撫限二十日咨題

如再逾分限不能完結係何官遲延該督撫即將何

官易結不結之處查參革職公罪○凡初案二案州

縣轉日期該督撫於咨題該管府州已將州縣逾違

二案揭報者免議未經揭報降三級調用公罪○至

知府直隸州自理案件逾違二案督催之道員亦照

府州例行

一卑幼擅殺期功大功尊長屬下人毆傷本管官妻妾

謀死本夫奴婢毆故殺家長及殺死三命四命之家

州縣限一月內審解府州臬司督撫各限十日審轉

具題如州縣於初案統限兩月屆滿尚未審結卽於
限滿之日接扣二案限期州縣限二十日府州臬司
督撫仍各限十日完結如有遲延分別初案二案照
前例議處

一凡照盜案開參承緝處分者其審限俱依盜案例扣
算照命案開參承緝處分者其審限俱依命案例扣
算

一州縣審辦命案有詳請開棺檢驗者准其以開檢之
日起另扣承審限期

一案件先由人命起釁而續有奪犯毆差等情州縣官
承緝限期祇應照盜案例開報至獲犯後承審限期
如命案正兇與奪犯毆差之正兇先後擒獲並不同
時應行分案審辦者則以傷人者爲命案奪犯者爲
盜案各照本例扣算其有同時一併擒獲者卽照命
案例扣限查察或續獲毆差人犯尙在州縣承審分
限以內卽歸入命案一併扣限無庸另展限期如續
獲到案已屆分限將滿之時實難俟限完結該督撫
於題咨內聲明准其扣滿統限審解

一州縣承審案件初察限內未及一月離任者免議歷限一月以上離任者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州縣承審案件有於二參分限以內完結者係初察統限四個月之案併計已在五月以上係初察統限六個月之案併計已在七月以上均降一級留任

一州縣招解人犯准將解府解司程限按日扣除每五里倘係解役中途逗遛以致遲延月日者不准扣

展其中途患病阻水報明有案者仍准扣除

一直隸州自理案件有應徑解臬司者將知府應得之

分限扣除其解道審轉案件照州縣解府審轉之

一各省知府有親管地方者審理案件槩照州縣應得之限審解其解司解道均照直隸州之例行

一原問官審斷不當或犯供於解審後翻易該上司另委賢員覆審或委員會同原問官審理俱扣限一個

月該管各上司亦統限一個月覈轉題咨總以兩個月完結

一按察使自理案件限一個月完結督撫批審事件亦限一個月審報如有遲延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

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

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俱公罪

一督撫臬司應行提省審辦緊要案件以人犯傳提到省之日起扣限一個月完結如有遲延照按察使自理案件遲延例議處

一督撫奏劾屬員請

旨量職審訊者係道府以上等官具題後卽行提人證赴省以接到部文之日起扣限兩個月審結係同知以下等官於題奏出本後提齊人證之日起亦扣限兩

個月審結如有遲延照按察使自理案件遲延例議處

一士民告官之案以提齊人證之日起統限四個月完

結承審官分限兩個月審轉之上司各分限二十日

分別題咨係按兩司承審者止加督撫審限二十日

一道光十七年六月本部奏各省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傷本管官妻妾謀死本夫奴婢毆故殺家長及殺死三命四命之案承審限期應遵照本例兩個月限期辦理外其餘有開明功尊長等案而並非

例內所指擅殺謀死等情者俱分別情節照各項命案六個月四個月至三個月限期辦理此條新增

一道光十五年五月初四日奉

上諭嗣後該省遇有咨查冊檔之案著統以准到部覆之日為始起扣承審委審限期其現審八旗地畝必須勘丈之案並著以勘定之日為始再行起限仍先咨明戶部暨都察院查照該督務當嚴行督催依限訊斷倘稍涉遷延卽行照例叅處等因欽此此條新增

一道光十五年閏六月戶部具奏直督奏請勘丈之案

以勘定之日為始再行起限業經奉

旨允准惟查控案勘丈限定向無專條卽在承審限內今該督請於勘定後起扣承審限期而於勘丈應如何立限並未聲明是勘丈直無限期矣且春秋則禾稼在地難以施弓冬夏則雨雪泥淤無從著足隨時皆有藉口誠恐各該州縣任意遲延臣部無憑查究相應請

旨嗣後俱比照勘丈入官地畝千畝以上限三個月百畝以上限兩個月百畝以下限一個月繪圖詳報卽於勘

竣之日起扣承審限期仍將何日起勘何日勘竣隨
文聲報以憑查核其實有一時難以勘丈之處俱令
先期分別咨報酌請展緩其展緩之期不得過三個
月如有任意遲延卽行照例查叅庶足以昭核實而
嚴考成 此條新增

一 道光十二年閏九月初八日本部奏准查外結徒犯
無關人命向係彙冊報部核與一切雜犯有關人命
分別題咨專案報部者不同州縣官審理無關人命
徒罪人犯如於統限四個月屆滿尚有遲延核計逾

限在一月以上者卽擬降一級留任如係府州臬司
轉詳遲延或督撫批結遲延亦照此例議處至臬司
造冊彙報督撫出咨如有逾限均應按其遲延日期
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核計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以
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此條新增
一道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奉

工諭嗣後順天府衙門現審咨交案件有閔罪名者註明收
審月日及已完未完月終具奏一次交吏科京畿道

逐件核對案限詳查若有應行扣限於月摺內註明
倘無故遲延卽據實核奏其餘無罪可科自理之案
免其列入月摺該府尹等嚴飭承審之員隨到隨結
如有逾限者立即查取職名送部核議至該衙門遇
有咨查各旗冊檔及傳質人證之件著照戶部現在
奏定章程於接准咨文之日起限半個月咨覆如仍
任意遲延致逾定限卽將該旗指叅照例議處等因
欽此此條新增

一道光十年九月初二日奉

上諭嗣後著各該督撫府尹均將京控咨交逾限未結之案
每屆半年彙奏請旨交部議處一次以歸畫一俾承
辦各員咸知儆畏至向來承審遲延與提解遲延處
分輕重懸殊並著各該督撫府尹嗣後每屆半年彙
奏之期確切查明如係承審遲延卽行據實指叅不
得概以提解遲延爲詞致啟避重就輕情弊將此通
諭知之等因欽此此條新增

獲人犯另行扣限四個月尋案審擬完結如間有餘
 犯到案適在州縣分限將滿之時准其扣滿統限審
 解儻不遵定例扣展將已逾二參分限者仍照逾違
 二參例議處其未逾二參分限者將違例扣展之州
 縣降一級調用轉詳之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
 一年臬司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州縣承審限內已將正犯要證未獲事主未到以及
 隔省行查限內實難完結緣由申請上司展限該上
 司不為咨部請展者將該上司照應申不申公罪律

罰俸一個月公罪州縣官免議

盜案果有虛實情形未分盜賊未確限內不能完結
 咨詳承審官據實詳報咨部展限四個月
 一承審卑幼毆期功尊長屬下人毆傷本管官妻妾
 謀殺本一級或故殺家長并殺死三命四命之案
 如有情節中絕或經上司駁飭不及請展以致有逾
 例限者該督撫於具題時將此等情由附疏聲明吏
 部仍按其違限月日照例議處并敘入該督撫聲明
 限內實難完結緣由將可否免議之處請

旨定奪

一州縣承審期內如遇正犯及要證病故或病月
日具報督撫該督撫隨案聲明准其展限一個月其
府州司道審轉時或遇犯證患病亦准扣除總不得
過一月之限如有捏報犯病希圖扣展將捏報之員
降一級調用私罪

一承審官未及一月離任者接審官准其另起審限應

限兩個月者仍另扣六十日
三個月者仍另扣九十日一月以上離任者准其
扣限一個月無論分限兩個月三個月之案俱另扣
審限三十日并前官所剩分限日期俱

扣三十日三個月者
准另扣四十五日初案統限外離任者無論應限

六個月四個月事件俱另扣統限四個月審結其督

撫司道府州如在州縣未經招解以前到任者仍各

照應得分限審轉題結如到任在州縣招解以後准

前官移交覈辦者亦准其照應得分限扣半加展

一州縣承審未經招解以前即經上司委員審辦者委

審官俱照接審官之例如州縣承審未及一月者委

審官准其另起審限一月以上者准其扣限一個月

并州縣期限初參已逾分限者准其照承審分限扣
半加展已逾統限者委審官以人犯到案之日起無
論應限四個月六個月事件俱另扣統限四個月審
結

一州縣審理案件如有查捕蝗蝻勘災監賑勘河防險
等事無論曾否出境俱准將公出日期扣除若係派
辦道路橋梁差務以及上司專委查辦緊要事件如
州縣已出本境道府已出所屬之境者亦准將公出
日期扣除未出境者不作但令該督撫確查月日並所委何

事所往何地於文內聲明以憑查數其道府入關監
試提調州縣入關辦事者亦一體准其扣展如原審
官適有更務例應公出而所審係新絞立決重犯並
盜劫重案該上司即另委委員接審或提省審辦以
免遲延至該管上司於屬員招解到案之後公出者
准其將公出日期扣除如公出後始行招解到案祇
應以回任之日起限審轉不得併扣公出日期

一地方官接收詞狀一經批准即令原告到案投審儘
原告情虛畏審不即赴案輒行脫逃及並無疾病事

欽定刑部會典
故兩月不投到者即將被告證佐人等俱行釋放其所告之事不與審理俟鞫獲原告專治以誣告之罪
一道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上諭嗣後一切控案著著該撫督司清釐嚴催審解如實係未能依限完結者方准照例咨部展限其餘命盜控案分別按限查叅概不准詳咨展限以杜擲延而清庶獄等因欽此此條新增

此條於道光十六年三月奏定

一道光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本部具奏嗣後各省審理京

督上控及命盜雜案遇有詳請展限者均由該督撫提同案察使親提人證復行查訊實係不能依限完結方准咨請展限若案本易結毋庸轉限者即將控詳之員據實嚴叅其距省寫遠之州縣遇有詳請展限者查照秋審解勘之例由該管道員提訊轉詳倘有徇隱情弊經該督撫查出一併嚴叅州縣詳請展限案件將該督撫按察使提訊若案本易結毋庸展限者將控詳之州縣官照易結不結例革職至距省寫遠州縣詳請展限照秋審之例解勘由該管道員

刑部會典
卷之六
刑部
審判
審案
展限
七
六十四

提訊轉詳者查有循隱情弊即將該管道員照徇隱
例降二級調用私罪 此條新增

一道光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部具奏嗣後凡承
督撫因關提人証未到業經限內展限而接准解
之地方官除去程途例限尚未解到亦未將何以
能擊解緣由聲覆即由承審督撫將咨覆遲延之處
據實指奏臣部先行照例議處仍嚴飭催提俟提解
到日或將未能擊解緣由聲覆到日均按遲延月日
照例議處如承審督撫並未奏一併議處此條新

府道廳員審轉專條

- 一 順天府所屬各州縣命盜事件定案後即解送該管
- 四路同知覆審加看轉司該同知照知府之例
- 二 直隸承德府所屬六州縣承審札薩克蒙古與民人
交涉命盜事件先由地方官驗訊通詳俟奉到上司
批示即移牒理事司員訂期會審以會審之日起扣
限三個月定擬招解完結
- 一 奉天所屬十二州縣熊岳等處地方審理民人事件
於審限內扣去府司分限定擬完結如係旗民交涉

命盜等案屬州縣界內者令州縣承審屬同知通判界內者令同知通判承審遇有旗人應行刑訊之處仍行刑訊無庸會同旗員審辦其旗人笞杖等罪定擬後槩行移旗發落如不移旗發落者將承審官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若犯該徒罪以上定擬後卽呈送

盛京刑部駁辦如犯證已確一面詳報一面卽將人犯審訊不必總以兩個月限內審解奉天府限十日內審轉其有經

盛京刑部駁回者以人犯遞回之日起限一個月審結解部

一凡距省寫遠之府州所屬各州縣承審案件除罪應斬絞及命案內量減軍流人犯仍解省勘辦外其尋常遣軍流徒各犯均歸該巡道就近審轉徑詳督撫並移知臬司備案免其解犯赴省如直隸承德府由熱河道審轉多倫諾爾廳由口北道審轉江蘇徐州府由徐州道審轉海州及淮安府之阜寧安東二縣山淮海道審轉淮安府之山陽鹽城清河桃源四縣

由淮揚道審轉安徽鳳陽穎州泗州三府州由廬鳳
 道審轉山西大同朔平二府由雁平道審轉歸化城
 等五廳由歸綏道審轉陝西漢中興安二府由陝安
 道審轉榆林府由延榆綏道審轉福建臺灣府由臺
 灣道審轉江西南安贛州寧都三府州由吉南贛寧
 道審轉湖北襄陽鄖陽二府由安襄鄖荆道審轉宜
 昌施南二府由荆宜施道審轉廣東雷州瓊州二府
 由雷瓊道審轉高州廉州二府由高廉道審轉潮州
 府由惠潮嘉道審轉河南汝寧府并光州由南汝光

道審轉浙江溫處二府暨玉環廳由溫處道審轉四
 川寧遠府由建昌道審轉重慶夔州綏定三府及西
 陽忠州并石柱廳由川東道審轉敘永廳由川南道
 審轉所有該道員審轉限期處分悉照臬司之例
 一山西歸化城五廳同知通判一切命盜案件俱照州
 縣例限辦理如有遲延亦照州縣例議處其承審蒙
 民交涉命盜等案如應擬斬絞人犯由該旗派委圖
 薩拉克齊會同審辦應擬遣軍流徒杖罪人犯仍照
 舊例由副都統派委土默特參領會同審辦

一福建臺灣府所屬承審盜案廳縣限四個月解府
 連海洋程途限四個月解司司限一個月解督撫督
 撫限一個月題咨無分初案二案統限十個月完結
 承審命案廳縣限三個月解府府連海洋程途限三
 個月解司司限一個月解督撫督撫限一個月題咨
 無分初案二案統限八個月完結承審搶竊等項雜
 案廳縣限兩個月解府府連海洋程途限三個月解
 司司限一個月解督撫督撫限一個月題咨亦無分
 初案二案統限七個月完結如逾統限不完即照內

地承審之例分別議處若應由巡道審轉者其限期
 處分悉照臬司之例

一湖北鄖陽府所屬竹山竹谿房縣三處劃出疆土撥
 歸白河同知管轄遇有罪應斬絞軍流並關涉命案
 之徒犯即由該同知審擬就近解送安襄鄖荆道覆
 訊解司其尋常徒罪以下亦由該道審定移報臬司
 完案均無庸解府審轉該同知照州縣承審例扣限
 該道照府州例扣限

一湖南乾州鳳凰永綏三廳審理苗案自行完結其祇

須詳報不必解犯之案合該廳徑自詳司無庸由府
 覈轉其命盜等重案應行解省者均就近移解辰州
 府覈轉該廳照州縣例扣限該府仍照府州例扣限
 雲南麗江順寧永北等府廳命盜等案由迤東道審
 轉景東蒙化二廳命盜等案由迤西道審轉該府廳
 照州縣例扣限該道照知府例扣限其五嶠思茅大
 關魯甸威遠中甸等廳命盜等案亦照州縣例扣限
 一貴州貴陽石阡二府親轄地方命盜等案由糧儲道
 審轉黎平府親轄地方命盜等案由貴東道審轉該

府照州縣例扣限該道照知府例扣限其都勻鎮遠
 恩南思州銅仁安順興義大定等八府親轄案件徑
 解臬司覈轉至永豐州分駐開亨州同一員平番州
 分駐羅斛大塘州判二員普安州分駐黃草壩州判
 一員所轄地方命盜案件在該州同州判驗勘通報
 其人犯仍解送該管知州承審招解如有勘驗不實
 將該州同州判議處承審遲延將該知州議處
 直省州縣審擬招解事件有不由司道府州覈轉者
 例內雖定有司道府州覈轉處分在該督撫於案內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審轉 卷之七

聲明免其議處其各省秋審有責成道員覈轉者遇有罪名出人該道即照臬司例處分若係不會同道員者亦准其聲明寬免

一 文選司付稱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部具奏湖南永州府同知准其移駐錦田所改為江藍理提督捕同知並司緝捕事務永州府通判准其移駐楊家鋪改為永桂理提通判桂陽寧遠新田三州縣捕務統由該通判管理所管緝人詞訟及民緝互控罪在枷杖以下由該同通就近審理其徒罪以上應會

同各該縣由縣審擬解勘遇有失事開叅之案各就該同通所轄地面分別叅處其零陵道州和陽東安永明非該同通專轄之地仍照例以同知督緝以符定制此條新增

一 道光十三年六月初五日本部具題查陝西寧陝廳江口東北八保地方距廳較遠該撫聲請援照平利縣鎮平縣之例凡遇命盜等案即由江口主簿勘驗牒廳詳辦私燒心辜姦拐逃人均責成該主簿緝捕經刑部核准咨部俟臣部查寧陝廳江口主簿分管

境內凡遇命盜等案由江口主簿勘驗牒廳詳辦私
燒私宰姦拐逃人均責成該主簿緝捕既經刑部覆
准在案所有一切大察處分應開案主簿職名以專
責成之處亦應如該撫所咨辦理此條新增

州縣自理詞訟

一嘉慶十五年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御史西琅阿奏州縣延擱詞訟請酌立稽察章程一摺
向來州縣審理詞訟無論案情大小定例俱有限期近日
各省不能實力奉行州縣承審大案於通詳時報有起限
日期尙知慮于參處不敢遲延其自理詞訟多不詳報起
限往往任意延擱迨至小民屢次呈催猶復輾轉懸牌
拘傳守候致胥役從中訛索人證等被累無窮實為怠玩
惡習著照該御史所請嗣後各省州縣自理詞訟將所收

呈詞每月造報該管道官
按例起限其前報各案已結未
結俱於續報冊內陸續
聲明即責成道府依限督催於年
底真結申報藩臬兩司
嚴如各州縣延擱案件及該管
道府有縱容徇庇等情
即當據實嚴參以示懲儆將此通
諭各省知之欽此

一州縣自理戶婚田土等項案件定限二十日完結仍
設立號簿開明已
未結緣由令該管府州按月提
取號簿查覈督催
道府分巡所至將該州縣每月已
結若干未結若干
同敘簡明案由將未結之案彙開

一單飭令該州縣按限完結申報並以一單移知兩
司申詳督撫查覈如州縣官違限不行審結不及一
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
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俱公若州
縣所立號簿有將自理詞訟遺漏未載者罰俸三個
月公罪不明白開載案由者降一級調用公罪係有
心隱匿不入號簿或將未結之案捏報已結者俱革
職私罪巡道府州查出揭察者免議如不行查揭州
縣應降調者府州降一級留任巡道罰俸一年俱公

州縣應革職者府州降三級調用巡道降二級調用
俱公罪 ○至上司批交州縣審訊事件即責成批審之
 上司查催凡有違限不覆者即指案移司詳報督撫
 查察

審理事件不即查究

一州縣官於應行審理事件不即收審照告狀不受現
 杖八十公罪律降二級留任公罪若因不即查究以
 致釀成人命者降二級調用公罪如催止遲延照遲
 延各本例議處

八三下
 審訊
 審訊
 審訊
 審訊

地方事件濫批鄉地查覆

一民間詞訟細事如田畝之界址溝洫親族之遠近親疎許令鄉地查明呈報地方官據覆覈明即行親為剖斷如不為親審竟自批交鄉地處理完結者罰俸一年公罪若將命盜案內緊要情節及重大事件批令鄉地查覆者降二級調用公罪

刑部
卷之四
刑部
卷之四
刑部
卷之四

查取口供

一 隔屬查取口供如係命盜案內緊要犯證該地方官不行關覆以致重案不能速結者革職公罪若係尋常事件不行關覆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俱公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職官 三十三
查取口供 三十四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職官考
卷之六
同治

稽察佐雜

一佐雜人員不許准理地方詞訟遇有控訴到案卽呈送印官查辦者無庸議如擅受而掩埋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失察之印官罰俸一年公罪其因擅受而致釀人命者佐雜官革職私罪失察之印官降一級留任公罪若印官現避處分匿不揭報卽照諱命例革職私罪如揭報於已經釀命之後仍議以降一級留任

一佐雜官職分應管之事准印官批令查勘如印官將地方詞訟批發佐雜辦理者降三級調用私罪佐雜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職官考
卷之六
同治

卽為審理者降二級留任私罪 府州不行揭報降一

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俱公罪 其因批發辦理以致釀

成人命者卽官革職私罪 佐雜降三級調用私罪 府

州不行揭報降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兩司罰

俸一年督撫罰俸九個月俱公罪 揭報題案者免議

一佐雜分駐地方遇有竊盜娼賭等犯許其先行拘拏

隨卽解送印官審理若延不解送罰俸一年公罪 如

有濫差需索情事已致死者佐雜官革職私罪 失察

之印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未致死者佐雜官降三降

調用私罪 失察之印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其或佐雜

人員巧藉緝捕逆犯盜匪名色濫差徭役苦累小民

卽照佐雜官借捕擾民例將失察之各上司一併議

處例載盜賊門

一佐雜官致斃人命如實係例應緝拏之犯畏罪自戕

事出倉猝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佐雜官訪有竊盜娼賭等事實據亦准移送印官查

緝若並無指實憑空以其處窩留賊犯匪類為詞捏

作訪聞移送者革職私罪 審有詐害情事者治罪如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卷四十七

印官已審出佐雜誣捏而代為掩飾私自了結者降

三級調用

私罪

一凡印官帶印公出詳委佐雜代拆代行遇有地方一切應行拘提事件據報到日即行出差拘提分別保押統候印官回署審辦如有濫差需索及延不解送情事均照分駐佐雜之例議處

一道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諭嗣後著各省督撫務嚴飭所屬地方官遇有詞訟案件恪遵前降諭旨虛衷聽斷不准佐雜等官擅行收審致

釀人命如有仍前擅授釀命者將該佐雜等官照例治罪並將該地方正印官一併據實叅辦倘各省督撫不將正印官一併叅奏著吏部於此等案件議處時核寔查叅等因欽此此條新增

濫准越訴

一民間詞訟未經在該管州縣衙門控告輒赴院司道府越訴者不得濫准如違例在理罰俸九個月公罪

承審官奉准離任

一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刑部題直隸省毛成因圖姦殺死張興問擬斬決一
 本已依議行矣閱本內毛成於乾隆三十九年七月犯案
 旋即脫逃至四十年十月始行緝獲業已稽誅一載有餘
 而承審之知州又以鄰境會審檢驗辦差等事公出以致
 更易三任輾轉稽遲直至本年三月始行結案題達殊屬
 非是此等淫惡之徒一經就獲自應速行審辦早正刑誅
 俾兇頑知所懲儆死者得以伸冤方合辟以止辟之義乃

刑部題直隸省
 承審官奉准
 刑部題直隸省
 承審官奉准

遲至兩年始行審結設該犯有監斃自戕等事轉得倖逃
 顯戮卽此可見外省吏治廢弛積習相沿於地方緊要案
 件全不依限速辦爲上司者又不實力督催至如限時輒
 以會審辦差紛紛藉口尙復成何政體况州縣既有本任
 應審要件卽不應復差委會審別縣之案以致延遲其應
 審之本案也督撫等何漫不經心若此周元理著嚴行申
 飭達爾古善著交部議處嗣後各省會審辦重犯案件尤須
 上緊審轉依限題結不得托故稽遲儘有阻此遲滯者是
 將該管上司交部從重議處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一承審命盜之員一乘限內除陞遷降革丁憂等故並
 派委軍務緊要事件許令離任外若承審官於一乘
 限內實緣別項差使卸事者革職私罪派委之上司
 知情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承審官
 一乘
 限內

人命重案知府早為親訊
准辦任

人命重案知府早為親訊

一嘉慶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奉

旨此案知府鳴清於人命重案經屍親具控到府兩次並不
提犯親審迨疊赴上司衙門呈控俱批府查訊該府仍不
迷為訊辦在廷至九月之久始行親審復藉詞延宕經年
不結以致屍親心懷不服來京控訴發交欽差提集人卷
審明定擬結案試思欽差審訊不過一兩旬之間即將案
情質對明確原告輸服無詞並非難辦重獄設該府早為
親訊將案內情節向原告細為剖析折服其心何至屢控

人命重案知府早為親訊
准辦任

不休是該地方人民來京控案之多皆官司不為申理所致刁風之長實由於此知府為方面大員似此因循怠惰非嚴示譴懲不足以儆習吏部將鳴清議以降三級調用伊有加一級抵銷仍降二級內閣照例票擬雙籤請旨殊屬輕縱此等不以民命為重惟知尸位偷安之劣員尙何足惜鳴清著實降三級以京員用其本有加一級不准議抵嗣後凡人命重情有經呈控到案復由上司批委提訊者若不親為審理遲延至半年以上即著實降三級調用無庸查級議抵內閣進本時亦無庸票擬雙籤皆為令

欽此

一各省知府遇有呈控人命重情不為申理違奉上司批委提訊又不速行審結計自奉批之日起無故遲延半年以上者即將該府降三級調用無庸查加級

票擬內閣亦無庸票擬雙籤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人命重情
卷一百一十五

以守備赴案將署中... 實根究况所驗該... 備屍傷... 有五處更屬而疑人... 創已深豈復能連... 多傷並不縮手其理尤人所易曉是該備自殺情事何在... 暖昧未明該督即將王希曾提署省城何難督丞司道親行研訊使案情底裏畢露乃必欲變員代審其意何居督... 為朕簡任大臣真才識見勝於僚屬而心亦公平無所... 忘斷或見得真情何憚而不切親鞫問豈其自顧謂... 在... 吏治更切於外任養高積習全不問

事理輕重惟恐身如... 損失威重... 朕自理萬... 無咎細莫不詳為披省日召... 臣講諭... 儻如該督撫... 等之... 一切付諸部院... 竟可不身親... 督撫於應行提審緊要案件務須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 毋得仍沿委員陋習自取咎... 著為例欽此
一嘉慶十四年六月初九日奉

上諭從前乾隆年間各省民人台赴京訟冤控告官吏者俱

皇考高宗純皇帝簡派廷臣前往訊辦朕親政後稟遵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之六十四 刑部 審察 刑部 審察 刑部 審察

廣德遇有民人控告情節重大之案節經派員馳往研訊務
得實情惟因近年控案甚多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每隔
數日輒有封奏若皆派員前往不勝煩擾且京外並重部
院中亦需人辦事不便多令曠職因思外省各大員同係
委任辦事之人且非其本管之案諒無迴護是以往往委
隔屬上司官員提案審辦伊等竊朕特旨派辦即與欽差
無異惟當一秉至公庶成信讞乃目前步軍統領衙門奏
山東平原縣民人張文興控告該縣浮收漕糧將伊胞叔
張樹桂押禁身死本省不為申理一案降旨特交馬慧裕

親提覆訊 經詳論該河督等詳請重懲 奏為審明
檢驗嚴辦不可稍有瞻徇馬慧裕奉旨之後 應請
鞫不得假手屬員即欲派員隨同研究亦應於所屬之河
員內酌量遴派而馬慧裕仍委派地方各員任其任意
飾輒以所控虛誣屍母具呈攔驗草率奏結旋經刑部駁
審屍妻張李氏又來京控告懸筆尋有賄勸嚇逼令伊始
攔驗等情不能定案是馬慧裕徇庇地方官員不以公
事作為重咎無可辭本日吏部議以昭違制例各 四
用因無級可降請旨革職自應如此懲治惟念 該

理河工事務尚屬謹慎小心現在河工大員一時需乏
人始從寬降為三品頂帶仍帶革職留任以觀後效其後
如再有委派屬員不自行提審者即照此次示各員一

一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本部具奏嗣後各省督撫除事關
重大案涉疑難應行提審要件或奉

旨發交審辦以及民人訟官自營私枉法濫刑斃命各

案俱令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並司道等官接收所
屬詞遇有前項各情或經上司批發之案亦應
提審辦不得僅委屬員承辦外其有戶部案

田土案件界址多不明

該司道等官覆勘定擬具詳其餘上控之件訊係

原問官官案經定案或案雖不定而有延不訊結及

濫刑濫禁並失控等情如經督撫處具控

即發交司道審辦或由省發還司道發交管該司道審

辦如在司道處具控即發交本屬知府或縣

府州縣審辦如在府州縣具控即由該府州縣提審

辦概不准行交原問官官會同原問官官辦等語奉明後

辦概不准行交原問官官會同原問官官辦等語奉明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本部具奏嗣後各省督撫除事關

按其罪名係例應招承者仍照舊例解係例不准招
 知者即由委審之員查明其有否審之後復經上控
 者即令各上司衙門一體研鞫不得復行委審若命
 盜等案尚未成招等項以前尚無定斷而上控呈詞
 內並無初勘巡押並書供詐匪舞笑及延不訊結等
 等情者請將本宗公事未結結案者交該官司追照
 律仍令原問官審理以免拖累該官司仍照律令
 具結緣由何由倘有延規提而委審或應提提
 審而發交原問官問者仍照舊例名駁於交部

照例議處該督撫有違例委審者亦照議處此條新
 改

一道光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諭

諭嗣後各督撫遇有上控之案事關重大者務須親提研
 鞫其尋常案件著發交鄰近府縣審辦期限完結不得
 仍發原審之本府本縣以杜弊端倘該督撫於應提之
 件並不親提及將上控案件仍發交原問官審理定將
 該督撫懲處不貸至委審各員不能依限完案以致懸
 宕莫結即著該督撫隨案嚴叅毋得姑容干咎將此通
 諭知之等因欽此此條新增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審斷
 刑部
 刑部
 刑部

一各省督撫遇有事關重大案涉疑難應行提審案件
及民人赴京控訴奉

旨發交審辦之案俱率同司道等親行研訊不得僅委屬
員承審如有檢驗查勘等事即遴委賢員不得仍令
會同原問官辦理督撫藩臬道府等官遇有民人控
告屈抑之案無論事理輕重概行親提究辦不得轉
委屬員其藩臬兩司於督撫批發案件如係戶婚田
土尋常等事頭緒紛繁必須酌派委員代為查訊者
於取供後仍由該司親提確審定擬覆詳若控官控

吏之案一經批發即親身勘問不得復委他員代訊
其民間控詞之案亦照此辦理至道府奉到上司批
發控詞無論事情鉅細均即親身提訊自行定擬具
詳不准轉委其民間控道府之案亦照此行如有
轉委照告狀不受理杖八十公罪律降二級留任及
罪倘有仍發原問官收審或仍令會審者照違

制杖一百公罪律革職留任公罪 此條新改

此條於道光十六年三月奏定

一道光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刑部會奏嗣後各衙門

吏役中有犯舞弊擾害詐贓等案控經本管官不肯
究辦經上司審出者如控經上司或仍發原審或仍
照原斷別經發覺者將本管官及該上司均照徇庇
例降三級調用私罪仍令各督撫於結案時將有無
徇庇之處分別聲明以昭核實此條新增

一道光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上諭嗣後京控發交事件著各該督撫等於審結時將是否
親提之處隨案聲敘如有應親提而委審應親提委審
而仍發原問衙門者俱著專案報部照例分別議處以

昭核實欽此此條新增

一督撫藩臬道府如有應行親提訊究之案發交原問
官收審或仍令會審者照例議以革職留任若一案
控告在三次以上俱發原問官以審或仍令會審者
降一級調用五次以上降二級調用十次以上降三
級調用俱公罪至應行親提之案如有轉委別員審辦
者照例議以降二級留任若一案控告在三次以上
俱轉委別員審訊者降三級留任五次以上者降四
級留任十次以上者革職留任俱公罪俱令各該督撫

諭旨於審結時將是否親提之處隨奉聲敘如有應親提而

委審應親提委審而仍發原問衙門者專案咨報臣
部照例分別議處如該督撫贖不報將該督撫照
贖徇情面例議以降二級調用私罪此條新舊

奏咨案件督撫親審限期

一嘉慶十二年五月初六日奉

上諭給事中茅豫奏請嚴各員奏咨案件違限處分以懲怠
玩一摺據稱欽部事件違限定例本有處分未便任其日
久虛懸致滋貽誤請勅下原交衙門填註遲延月日開單
進呈照例議處並請嗣後凡遇奏交咨文之件俱隨案登
記分別扣查如有違逾即據實嚴參等語近來各省交審
事件甚多而奏結者甚少該督撫於咨文之後任意延宕
經年累月怠惰因循以致善良赴訴不休而奸民告訐愈

奏咨案件督撫親審限期

甚狹訟之繁皆由於此朕本欲嚴之其程隨時稽考該給事中適有此奏所論甚是若各衙門去交咨交之件其情事輕重既有不同尚應分別覈辦即特旨交審事件此與派欽差前往無異何以欽差馳至省無不迅速奏結而督撫承審之案動輒稽延即云案牘不齊亦無難勒限嚴提何得有心泄泄嗣後特交事件該督撫於奉文之後隨時咨報軍機處自原告到省之日起依限審結如有因人證難齊或該督撫有公出事件不得不稱為展緩亦當隨案聲明備涉遲逾即行分別參奏各衙門咨交事

五城兵馬司審限

兵馬司自理案件隨到隨審定限五日內完結詳報五城御史案件扣限十日內完結造冊送都察院查覈註銷如有遲延逾限一日至十日罰俸一個月十日以上罰俸三個月二十日以上罰俸六個月二十日以上罰俸一年俱公罪若衙役有混行訛詐等事一經察出或被受害人首告將該員分別失察故縱照例議處例裁書役門

五城兵馬司審限
五城兵馬司
五城兵馬司

在奉會議

一雍正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奉

諭旨嗣後兩三處衙門會議會集之事或由一處已經行催
而他處尚未辦理者著已經行催之衙門即繕摺奏聞若
雖經行催不行具奏日後或因遲延治罪仍將此不行具
奏之衙門一併議處如奏聞之後以為已經具奏日後雖
有遲延與已無涉仍將事件遲延者亦將此衙門之大臣
等一併議處著通行曉諭八旗各部院知之欽此

一會議秋審

欽定四庫全書

刑

審斷上

在京會議

四

卷四十七

朝審令都察院派出滿漢御史各一員在班稽察如九卿詹事科道各官有侍直

內廷及赴

園奏事并該班出差告假或在本衙門辦理要務者即將不能到班會議緣由預行知會主稿衙門不必開列該滿漢御史亦即登記檔案以備查考如無故不到即行參奏罰俸一年私罪凡九卿會議會審事其會議會審之後辦理遲延者照在京衙門事件遲延例議處

審辦叅劾人員

一督撫同駐省分總督叅劾之員今該巡撫密理巡撫叅劾之員令該總督審理其非督撫同駐省分設督撫所叅之員交與藩臬兩司審轉備詳隔省督撫稽覈該督撫即自行就近審結將審案移會隔省督撫合詞具題若係督撫專管省分無庸會題者亦即自行審結

一官員私徵私派酷刑虐民顯有實據者一經士民告發立即題叅若係一二人及數十人或臚款上控或

投遞公呈其虛實一時難定者即交與藩臬兩司秉公確訊一有實據亦即題察

一屬員被士民控告而上司轉藉以恐嚇取財或因屬員不合已意而陰煽刁民控告者經該督撫查出指參即將該上司革職審擬私罪

積案

督撫司道衙門自理詞訟及批發案件如有遲延除積存僅止一二案及在任不及一月者免其處分其自三案以上罰俸一年十案以上降一級留任五十案以上降一級調用一百案以上降二級調用俱公罪

刑部現審事件

一道光十年閏四月十六日奉

上諭嗣後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個月完結刑部現審事件杖責等罪限十日完結發遣軍流等罪應入彙題者限二十日完結命盜等案應會三法司者限一個月完結其鬪毆殺傷之犯到案後以傷經平復及因傷身死之日為始行查及提質並案犯患病以查覆及提到並病愈之日為始接審者以接審之日為始仍將應行扣限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註銷內聲明倘

司員因循或法司不即會審以致逾限承審司員及會

審遲延之堂司官一併交部分別議處內外移咨行查

如催文三次無回文者照例題叅行文八旗內務府五

城順天府提人於文到三日內無故不行送部者亦即照例叅處並著該衙門黨人則例永遠遵行等因欽此

一刑部司員將應行速結案件故意不行完結推諉行

查提解遲延者經該堂官指名題叅逾限十日以上

者罰俸三個月二十日以上者罰俸一年三十日以

上者降一級留任兩月以上者革職俱具私罪

刑部各司審理案件如有應提之人因循遲延

後將應行監禁人犯遲延三日以上者

行發落應釋放者回堂釋放俸滿三日以上

致人犯淹禁者過三日罰俸三個月六日罰俸三個月

九日罰俸六個月十二日罰俸九個月半月以上

罰俸一年俱公罪若於提禁釋放漏未回堂者將司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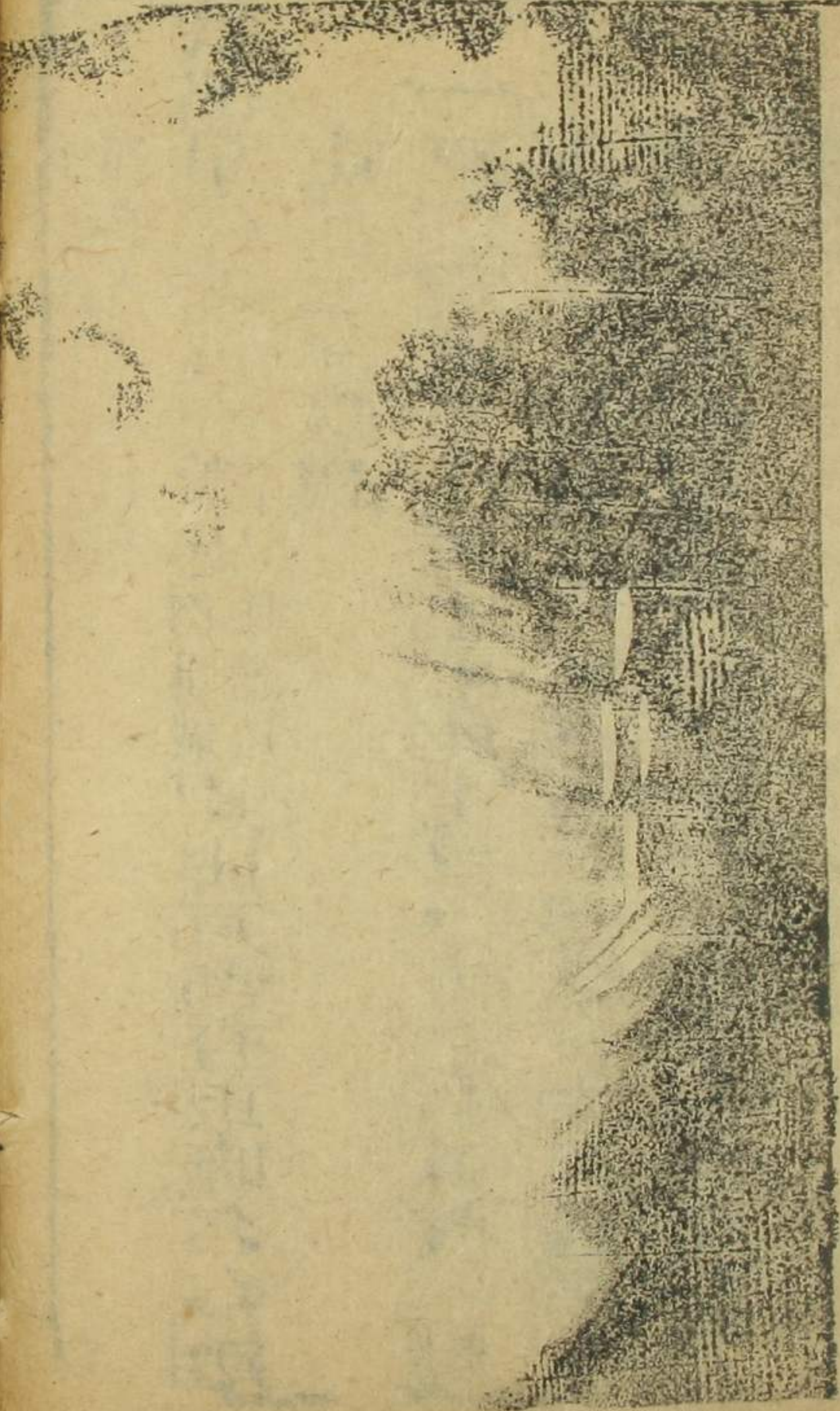
并司獄官照應申不申公罪律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刑部司員於應行審理發落釋放等事辦理遲延以

致書役詐贓作弊將該司員照書役犯贓舞弊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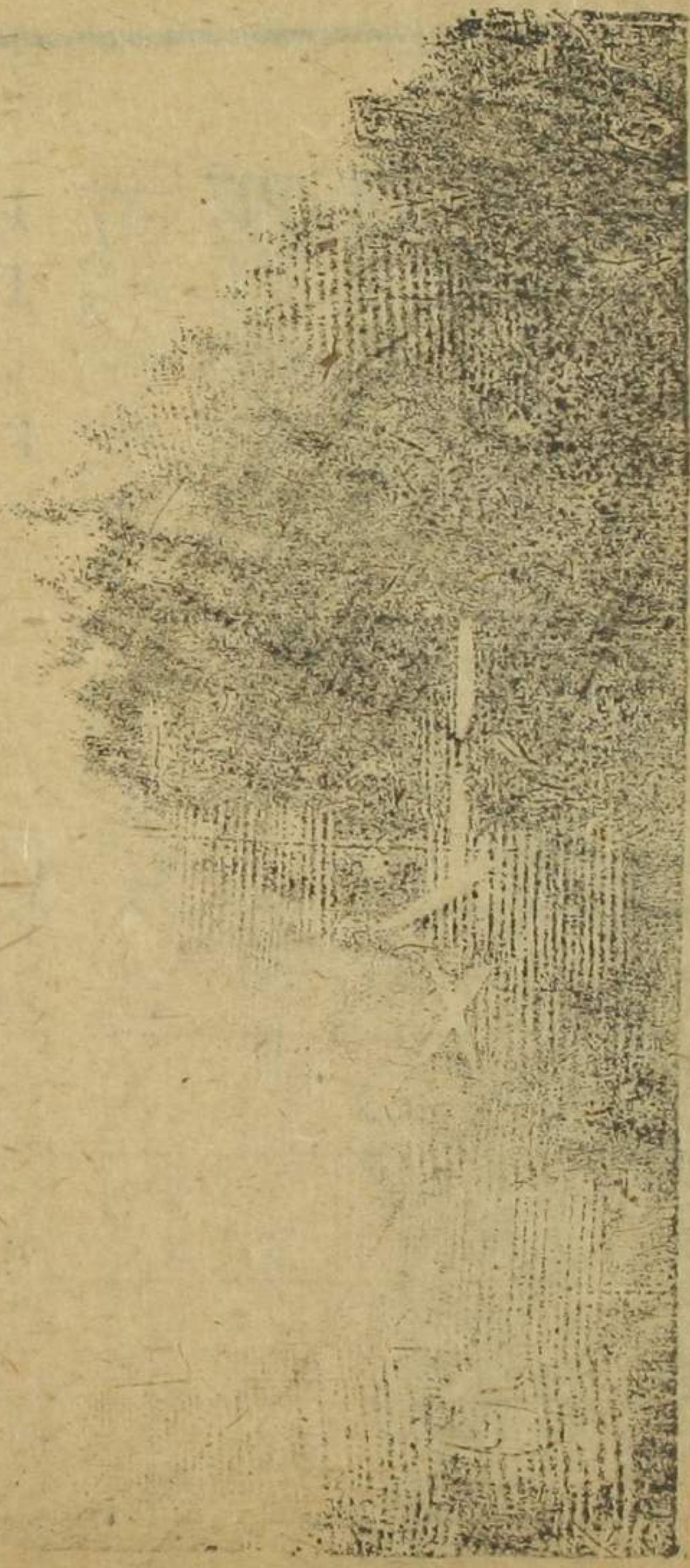
別失察故縱議處例載書役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卷四十一 刑部理審 四十一



五城兵馬司審限

兵馬司自理案件隨到隨審定限五日內完結詳報
 五城御史案件扣限十日內完結造冊送都察院查
 覈註銷如有遲延逾限一日至十日罰俸一個月十
 日以上罰俸三個月二十日以上罰俸六個月三十
 日以上罰俸一年俱公罪若衙役有混行訛詐等事一
 經察出或被受害人首告將該員分別失察故縱照
 例議處例收書役門



在京會議會審事件

一雍正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嗣後兩三處衙門會議會審之事或由一處已經行催而他處尚未辦理者著已經行催之衙門即繕摺奏聞若雖經行催不行具奏日後或因遲延治罪仍將此不行具奏之衙門一併議處如奏聞之後以為已經具奏日後雖有遲延與已無涉仍將事件遲延者亦將此衙門之大臣等一併議處著進行曉諭八旗各部院知之欽此

一會議秋審

欽定四庫全書
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會典事例

朝審令都察院派出滿漢御史各一員在班稽察如九卿詹事科道各官有侍直

內廷及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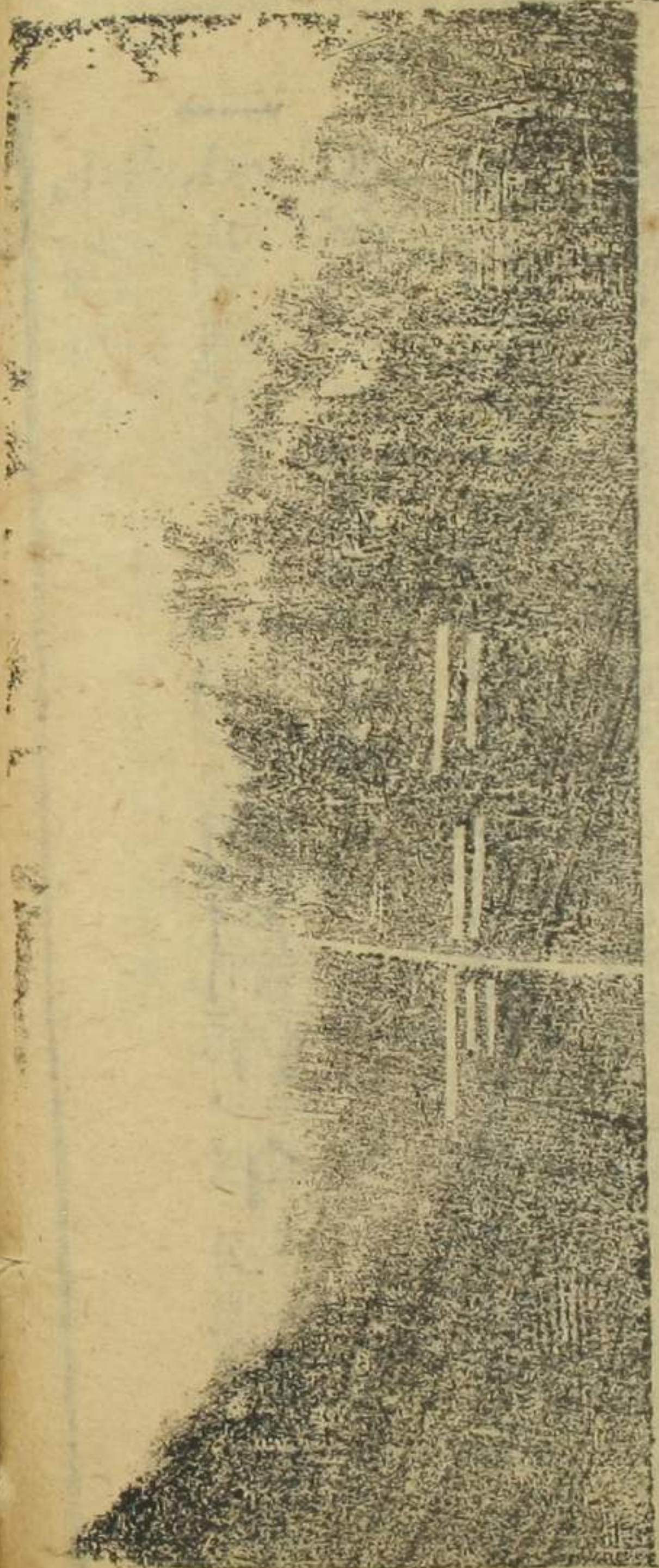
園奏事并該班出差告假或在本衙門辦理要務者即將不能到班會議緣由預行知會主稿衙門不必開列該滿漢御史亦即登記檔案以備查考如無故不到即行奏罰俸一年私罪。凡九卿會議會審事其會議會審之後辦理遲延者照在京衙門事件遲延例議處

外省會審事件

一外省會審事件約期不到者罰俸一年公罪偏袒不公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距省遙遠之州縣解審命盜案件經該督撫果司指駁除案情重大者或令該管知府赴省再審或派員會審無庸調取原審州縣會同訊辦其尋常案件或准令原審州縣赴省會審均聽該督撫隨時酌量辦理外總不得發回該州縣另審致稽時日其州縣赴省會審之案如果案情與原招並無出入即由附省

知府審轉仍許原審知府一體列銜申詳儻審有家情錯謬即將承審之州縣及牽轉之知府開參議處



外結徒犯承審限期

一外結徒犯向係彙冊報部承審各官於統限四個月外覈計遲延在一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如係

府州臬司轉詳遲延或督撫批結遲延亦照此例議處至臬司造冊彙報督撫出咨如有逾限均按其遲

延月日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

一各省督撫遇有詳請展限之案務督同臬司提犯查訊實係不能依限完結方准請展若案本易結即將

欽定刑部會典 卷之... 刑部會典 事件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

控訴之員據實嚴參其距省寫遠之州縣遇有詳請
 展限照秋審解勘例由該管道員提訊轉詳僅有徇
 隱情弊一併嚴參將捏詳之州縣官照易結不結例
 革職徇隱之道員照徇隱例降二級調用

俱私罪

現審八旗地畝案件 新增

一勘丈八旗地畝俱照勘丈入官地畝例限于畝以上
 限三個月百畝以上限兩個月百畝以下限一個月
 繪圖詳報即於勘竣之日起扣承審限期仍將何日
 起勘何日勘竣隨文聲報以憑查核其實有一時難
 以勘丈之處俱令先期分別咨報酌請展緩其展緩
 之期不得過三個月如有遲延即行照例查參

欽定刑部處分則例 刑 卷四 承審限知 三 例

五城人犯取保脫逃

一五城司坊官拏獲命盜重犯不卽鞫禁轉行發保者將該員罰俸一年公罪因發保以致脫逃者降一級留任公罪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若接任之員與別城司坊官鄰里地方官能將逃犯拏獲者每一名准其紀錄一次

欽定刑部處分例
刑部
雜例
五城人犯
五
五

保押人犯脫逃

一官員將應擬斬絞人犯令人取保脫逃者革職軍流
遣罪人犯取保脫逃者降一級調用徒罪人犯取保
脫逃者罰俸一年笞杖人犯取保脫逃者罰俸六個

月以上俱
公罪

押候審訊人犯乘間脫逃果係供證確鑿罪無可疑
卽據實聲明按其應得罪名輕重照前例分別議處
如供證未確罪難懸擬者亦於文內聲明先將該員
議以罰俸一年公罪飲日後獲犯審明各按罪名改

議將原議之案查銷

順天府現審咨交案件

一 道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奉

上諭嗣後順天府衙門現審咨交案件有開罪名者註明
收審月日及已完未完月終具奏一次交吏科京畿
道逐件核對按限詳查若有應行扣限於月摺內註
明倘無故遲延卽據實叅其餘無罪可科刑理之
案免其列入月摺該府尹等嚴飭承審之員隨到隨
結如有逾限者卽查取職名送部核議至該衙門
遇有咨查各旗冊檔及傳情入証之件著照戶部現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在奏定章程於接准咨文之日起限半個月咨覆如
仍任意遲延致逾定限即將該旗指參照例議處等
因欽此

上控案件分別核辦

一凡上控案件訊保業經定案或係延不訊結及濫行
羈禁並書役詐贓舞弊情事如在督撫處具控即發
交司道審辦如在司道處具控即發交本屬知府或
隣近府州縣審辦如在府州處具控即由該府州親
提審辦概不准復交原問官並會同原問官辦理其
有委審之後復經上控者即令各上司親提研鞫不
得復行委審若命盜等案尚未成招尋常案件尚無
堂斷而上控呈詞內並無抑勒濫捕並書役詐贓舞

承審監斃人犯

一內外官員承審案件逾限不行取供及取供之後逾
 限不行審定以致一案之內監斃正犯一二人者罰
 俸六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六人者降一級留
 任七八人者降二級調用九人以上者革職俱公罪若
 審定之後逾限不行題結以致監斃正犯一二人者
 免議三四人者罰俸三個月五六人者罰俸六個月
 七八人者罰俸一年九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其在事結具題之後監斃者免議

一內外官員承審案件逾限不行取供或展限仍不能完結以致一案之內將干連之人監斃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人者降一級留任四人者降二級調用五人以上者革職俱公罪若取供之後逾限不能審定致將干連之人監斃一人者降一級調用二人者降二級調用三人以上者革職俱公罪該堂官及該上司不據實題參者降二級調用公罪

一官員承審盜犯取有口供於未經題結之先一案內監斃四人以下者免議五六人者罰俸三個月七八

人者罰俸六個月九人十人以上者罰俸一年俱公罪
 若在事結具題之後監斃者免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人犯

承審拖盤良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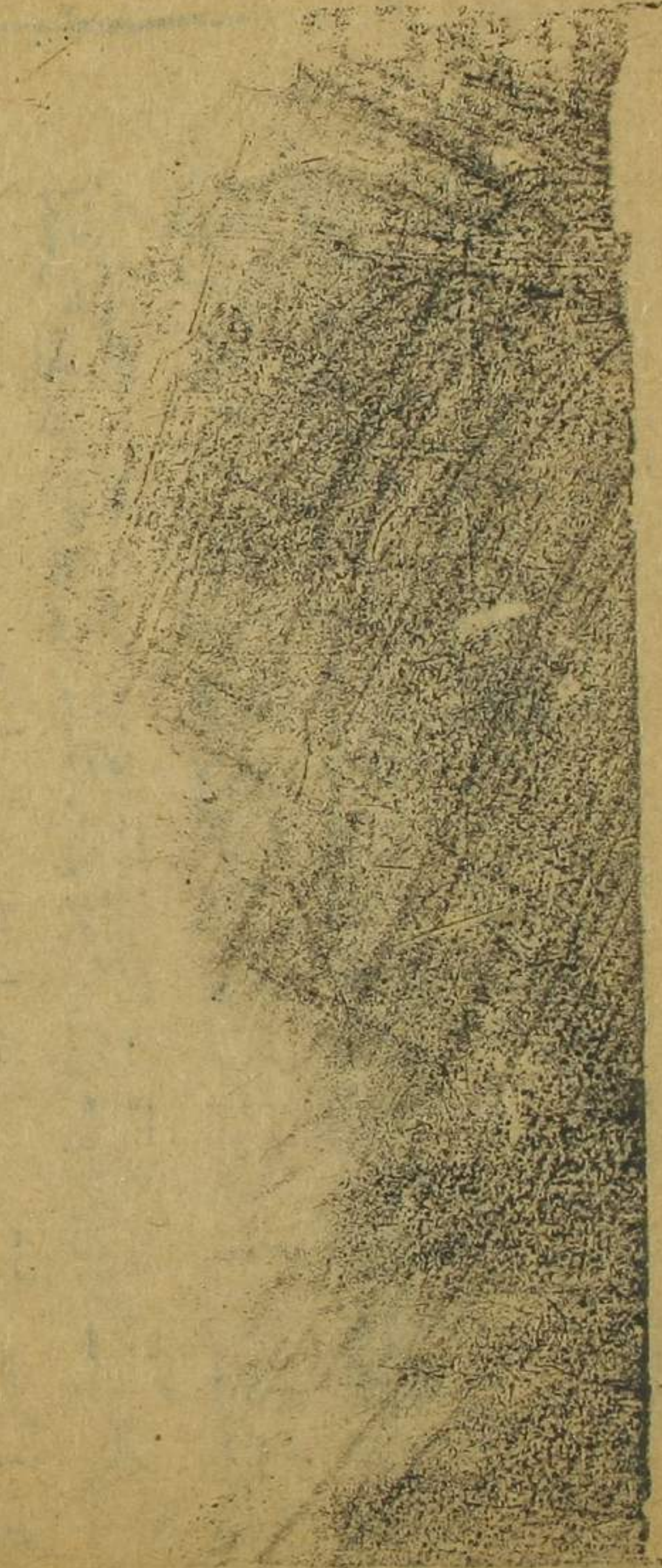
一凡盜賊誣良承審官初次不能確審實情經上司駁查始行更正或上司審出實情改正被誣之人已拖累致死者將承審官照逾限不能審定致將干連之人監斃之例一人降一級調用二人降二級調用三人以上革職俱公罪若初次駁查之後承審官仍執原擬具詳經上司駁查至再始行改正或再駁之後經上司審出實情已拖累致死者承審官再加一等議處一人降二級調用二人降三級調用三人以上仍

次三下刑部
刑
審
擬
擬
擬

革職俱公罪若在審限之內未經成招因病身死者免議○如審轉官經臬司駁審改正已致死者減承審官一等人降一級留任二人降一級調用三人以上降二級調用俱公罪經臬司再次駁審改正已致死者一人降一級調用二人降二級調用三人以上降三級調用俱公罪○如臬司不行駁審經督撫駁審改正已致死者減承審官一等人罰俸一年二人降一級留任三人以上降一級調用俱公罪經督撫再次駁審改正已致死者一人降一級留任二人降一級

調用三人以上降二級調用俱公罪○如督撫不行查出具題後經刑部駁審改正已致死者減臬司一等人罰俸六個月二人罰俸一年三人以上降一級留任俱公罪經刑部再次駁審改正已致死者一人罰俸一年二人降一級留任三人以上降一級調用俱公罪○其未經致死者仍照部駁改正例將承審官議處審轉各官均免議

刑部
卷之七
良民



解犯病斃

承審州縣及軍轉之府州司道將人犯帶病起程
致中途病斃一二名者罰俸一年三四名者降一級
留任五名者降二級調用

公

